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783民初4299号

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汤西经济合作社:

本院于原告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汤东经济合作社与被告胡仲衡、第三人开平市百合镇儒东村汤西经济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第三人在2020年1月6日签订的关于土名为“儒东凉亭前、七斗、南迳”的《儒东汤东汤西(51亩)鱼塘承包合同》于2024年7月1日起解除;(合同总承包款为:627300元;按合同约定计未履行部份承包款: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承包款总计为345015元)2、请求判决被告胡仲衡向原告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拖欠原告的承包款113160元;(62730元/年 $\times$ 2年=125460元,案涉合同共51亩,原告占46亩,第三人占5亩,原告占比为46/51,故计算为:125460 $\times$ 46 $\div$ 51=113160元)3、请求判决被告胡仲衡向原告支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拖欠原告的承包款28290元;(62730元/年 $\div$ 12月 $\times$ 6个月=31365元,原告占比为46/51,31365 $\times$ 46 $\div$ 51=28290)4、请求判决被告胡仲衡向原告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拖欠原告的承包款56580元的滞纳金,滞纳金以565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2%,从2022年1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款项日止(暂计至2024年6月30日滞纳金为21488.62元);(原告占比为46/51,62730元/年 $\times$ 46 $\div$ 51=56580元;2022年1月1日的一年期LPR,3.8%的四倍为15.2%)5、请求判决被告胡仲衡向原告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拖欠原告的承包款56580元的滞纳金,滞纳金以565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从2023年1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款项日止(暂计至2024年6月30日滞纳金为12379.7元);(原告占比为46/51,62730元/年 $\times$ 46 $\div$ 51=56580元;2023年1月1日的一年期LPR,3.65%的四倍为14.6%)6、请求判决被告胡仲衡向原告支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拖欠原告的承包款28290元的滞纳金,滞纳金以2829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8%,从2024年1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款项日止(暂计至2024年6月30日滞纳金为1946.66元);(62730元/年 $\div$ 12月 $\times$ 6个月=31365元,原告占比为46/51,31365 $\times$ 46 $\div$ 51=28290;2024年1月1日的一年期LPR,3.45%的四倍为13.8%)7、请求判决被告胡仲衡将案涉鱼塘(土名:“儒东凉亭前、七斗、南迳”)经营权交回给原告;8、请求判决被告胡仲衡向原告支付案涉鱼塘(土名:“儒东凉亭前、七斗、南迳”)的占用费,占用费按56580元/年计算,从2024年7月1日起计至实际返还鱼塘经营权日止;(62730元/年,原告占比为46/51,62730 $\times$ 46 $\div$ 51=56580)9、请求判决案涉合同保证金62730元中的56580元归原告;10、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各项数额暂合计:861144.98元);(诉讼标的暂计:233844.9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0月18日14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